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以下统称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应扣缴增值税＝销售额×规定征收率

自然人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第三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

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无需再次缴纳税款；自然人未申请代开发票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向自然人发起开票提醒，由自然人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六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第七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应扣缴增值税发生变化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更正扣缴当期的扣缴申报。

第八条 自然人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已扣缴税款、扣缴申报记录等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自然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自然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自然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然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自然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价款、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更正。扣缴义务人拒绝更正的，自然人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代扣代缴税款账簿、代扣代缴税款合法凭证以及自然人身份信息、应税交易信息、结算支付记录、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对自然人身份信息、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保密。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发生应扣未扣税款、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

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